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德证券与博林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德证券对博林特在开户银行所开设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
2.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	584,2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5,138.90
小计	586,835,138.90
3. 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0,891,296.73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47,958,4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9,403,697.66
小计	368,253,394.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18,581,744.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18,581,744.5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该协议。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501014180000610	募集资金专户	46,571,870.33

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250188000003353	募集资金专户	5,034,562.70
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32250181000001679	三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32250181000001761	七天通知户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1249028746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334,052.38
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12490287468000050	三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12490287468000047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30100922920001813	募集资金专户	41,259.10
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3301009214200002104	三月定期存款	5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3301009214200001849	七天通知存款	61,600,000.00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218,581,744.5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70,891,29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49,696.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23,280,000.00	67,552,851.15	105,434,851.15	-17,845,148.85	86%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469,765.00	8,439,265.00	-24,805,735.00	25.39%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	否	33,000,000.00	33,000,000.00	23,710,000.00	2,868,680.58	4,975,580.58	-18,734,419.42	20.99%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合计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180,235,000.00	70,891,296.73	118,849,696.73	-61,385,30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省级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和原投资计划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p> <p>省级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自建设期起，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研发效率，以技术升级换取高效益，避免盲目推进投资进度，为此公司更新建设了新的研发办公地点和实验室，以期为研发人员提供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的工作环境，同时规划增加了实验室功能，提高了对产品和部件全面的实验手段。在对现有研发场所搬迁的过程中，为避免设备或设施的搬迁损坏，或可能引发的重复投资，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投资相对原计划进度进行一定的延期。</p> <p>由于近期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地产投资逐渐向二三线城市转移，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的分公司网点规划发生变更，由原来规划在一线城市建设 15 个分公司拟调整为在二三线城市建设 46 个分公司。同时考虑到投入资金、工具及人员的成本，公司拟将原方案规划的各分公司成立自己的安装队伍变更为与当地的安装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安装公司实施电梯安装，公司加强监督和管理，因此造成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2 年实际投入资金比预计进度迟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原来规划在一线城市建设 15 个分公司调整为在二三线城市建设 46 个分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分别为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 3,788.2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 796.95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投资项目尚未结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2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80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57,312,621.06 元（已扣除其他上市发行费用）。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6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万元。											

	支付前期垫付的上市费用 9,403,697.6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18,641,259.1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 4,795.84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国际对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林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林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林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林特在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_____

毛传武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月 日